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 重要讲话精神教学要点的通知

教务〔2021〕118号

各学院：

8月31日，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下发了《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教学要点〉的通知》，根据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现就学习要求通知如下：

一、集中学习

各教学单位利用教学工作例会，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让全体教职工理解文件精神，在教学工作中自觉落实文件精神。

二、专项研讨

各教研室进行专项研讨。结合课程特点，探讨如何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教学要点融入到相关课程。

三、学习总结

各教学单位全面总结学习研讨成果，做好会议纪录，保存佐证材料，并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总结，并提供1份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教学要点融入到课程的教学案例。

总结及教学案例纸质版请于10月28日前加盖公章交教务处503室戈老师；电子版同时发送到教务处邮箱(jwc@guat.edu.cn)。

附件：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教学要点》的通知（桂教工委宣〔2021〕20号）

